

壹、填表前說明

普通傷病給付係被保險人因傷病住院診療期間不能工作，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或收入；或僅取得部分薪資或收入者始得請領。本保險給付屬於薪資補助的性質，並非醫療費用的補助，被保險人門診治療、在家休養期間，或已取得原有薪資者，均不得請領。相關法令規定、填表範例可至本局網站 <https://www.bli.gov.tw> 查詢。

貳、請領要件、給付標準及應備書件

給付種類	給付要件	給付標準及計算方式	申請應備書件
普通傷害 普通疾病	一、因普通傷害或普通疾病住院診療（門診或在家療養期間不予給付） 二、不能工作 三、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或報酬	一、按被保險人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住院診療之當月起（包括當月）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之半數，自住院不能工作之「第4日」起發給至出院日止，以6個月為限。但傷病事故前參加保險年資合計已滿1年者，增加給付6個月，連前6個月，共為1年。 二、計算方式：給付金額角以下四捨五入 範例： 王先生住院當月起（包括當月）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38,200元，因病共住院10天，傷病期間未取得薪資，則王先生可請領傷病給付為： $38,200 \text{ 元} \div 30 = 1,273.3 \text{ 元}$ （平均日投保薪資） $1,273.3 \text{ 元} \times 50\% \times 7 \text{ 天}$ （住院第4天起）=4,457元（原計算金額為4,456.5元，角以下四捨五入，故給付金額為4,457元）	一、勞工保險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。 二、傷病診斷書正本。（得以就診醫院、診所開具載有傷病名稱、醫療期間及經過之證明文件正本代替）

參、應注意事項

- 一、領取傷病給付之請求權，自得請領之日起，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- 二、於保險有效期間內所發生之傷病，在保險效力停止後1年內仍可享有請領傷病給付之權利。
- 三、傷病給付金額係按日計算，被保險人得以住院每滿15日為一期，於期末之翌日起請領；住院未滿15日者，以出院之翌日起請領。需長期住院治療者，得分次請領，或於療程結束後一次請領。（但勿逾5年請領時效）
- 四、取得原有薪資者不得請領傷病給付，惟於傷病期間請特休假、排休、彈性假、輪休假、加班補休等假別而取得原有薪資者，仍得請領傷病給付。
- 五、凡有工作之事實者，無論工作時間長短，依規定不得請領傷病給付。
- 六、所檢附之文件、資料為我國政府機關(構)以外製作者，應經下列單位驗證；如文件、資料為外文者，須連同中文譯本一併驗證或洽國內公證人認證(足資辨識之診斷證明英文文件、資料，得免附中文譯本)：
 - (一) 於國外製作者，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；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，應經外交部複驗。（如有疑義請逕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洽詢，電話：02-23432888）
 - (二) 於大陸地區製作者，應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。
 - (三) 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，應經我國駐香港或澳門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。
- 七、申請因傷病住院不能工作給付期間、取薪情形及相關證明書件應覈實填寫，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企圖領取保險給付，或為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者，將按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2倍罰鍰；並得依民法規定請求損害賠償；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